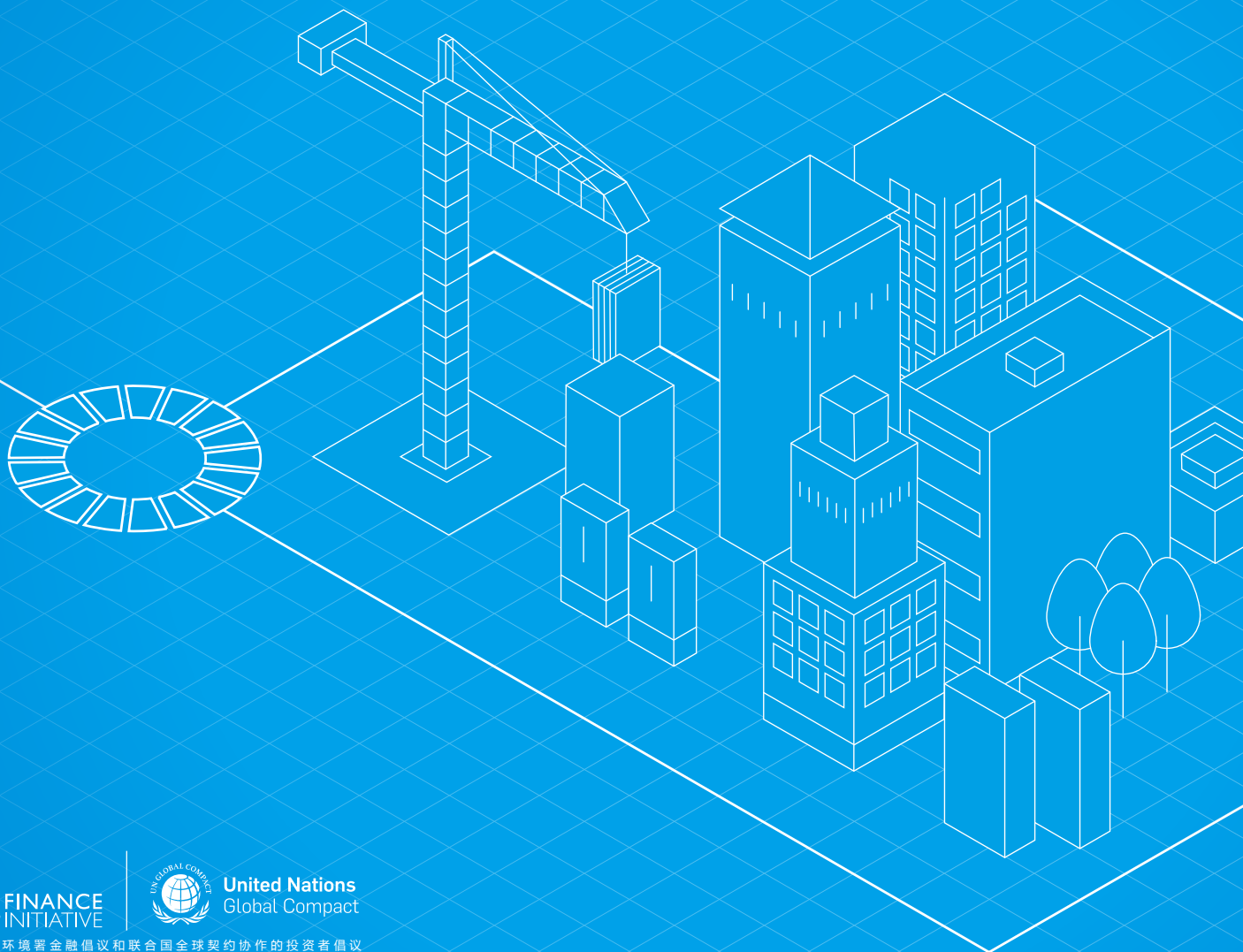


国家基础设施计划是否与SDG一致？ 投资者如何发挥作用？



六项原则

六项原则序言

作为机构投资者，我们有义务为受益人的长期最佳利益行事。从受托人角度看，我们认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问题会影响投资组合的绩效，且不同公司、部门、地区、资产类别在不同时间受到的影响各异。我们也认识到，应用负责任投资原则可以促进投资者与更广泛的社会目标保持一致。因此，在符合受托人责任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

- 1 将ESG问题纳入投资分析和决策过程；
- 2 成为积极的所有者，将ESG问题纳入所有权政策和实践；
- 3 寻求被投资实体对ESG相关问题进行合理披露；
- 4 推动投资业广泛采纳并贯彻落实负责任投资原则；
- 5 齐心协力提高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实施效果；
- 6 报告负责任投资原则的实施情况和进展。



PRI的使命

我们认为，兼具经济效率和可持续性的全球金融体系对于长期价值创造不可或缺。这样的金融体系将会回馈长期的、负责任的投资，并惠及整个环境和社会。

PRI鼓励各方采纳并合作贯彻负责任投资原则，完善公司治理、诚信和问责机制，并通过扫除市场运作、结构和监管方面面临的障碍，建立起可持续的全球金融体系。

PRI免责声明

本报告所含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法律、税务或其他建议，亦不构成投资决策或其他决策的依据。本报告作者和出版部门不就法律、经济、投资或其他专业问题和服务提供建议。PRI Association不对本报告中可能提及的网站和信息资源的内容负责。PRI Association提供网站访问链接或者信息资源的，不构成对其中信息的认可。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报告给出的观点、建议、结果、解释和结论来自本报告各撰稿人，不一定代表PRI Association或负责任投资原则签署方立场。本报告引用的公司案例，绝不构成PRI Association或负责任投资原则签署方对此类公司的认可。我们竭力确保本报告所含信息出自最新可靠来源，但统计数据、法律、规则和法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本报告所含信息延迟、遗漏或不准确。PRI Association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不对根据本报告所含信息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行动负责，亦不对由此等决策或行动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负责。本报告中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PRI不对该等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或通过该等信息推导所得结果作任何保证，亦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

目录

执行摘要	4
简介	5
分析	6
国别概况	8
建议	10
附录1：国别分析	12
附录2：资源	15

执行摘要

投资者面临与日俱增的压力，需要证明其投资有助于改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结果，而基础设施对于政府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又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投资者和政府应当合作确保拟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

PRI研究了英国、马来西亚、智利、加拿大、澳大利亚和肯尼亚六个国家的基础设施战略，评估各国基础设施战略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或可持续性因素的纳入度。此次研究旨在强调：

- 国家基础设施战略提高基础设施项目或计划之可持续性的可能性；
- 由此创造的投资机会；
- 私人基础设施投资者在与政府合作并协助其实现SDG方面发挥的潜在作用。

一些国家在制定总体基础设施战略以及基础设施项目采购和设计流程时，已经考虑到可持续性因素。但是，考虑的内容不一定与SDG直接挂钩，且行动的推进落在政府机构或次国家部门层面，而未纳入国家计划。此外，关于哪类项目和投资结构有助于实现预期的可持续性结果，基础设施投资者与政府之间的交流合作（engagement）仍然有限。

建议

- 各国政府应当更明确地将SDG用作基础设施规划的框架。这有助于确保可持续发展举措基于明确的全球议定目标，同时能够以更清晰、一致的方式衡量和报告进展情况。这还能向投资者释放更强烈的信号，传达将SDG纳入投资流程的重要性。在此过程中，应当加强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 国家战略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设计、采购和交付时，更需要充分考虑SDG，保证对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注贯彻到项目层面（项目层面往往仅从风险管理角度考虑ESG问题）。这反过来能促使投资者进一步加强ESG实践。
- 政府和基础设施投资者应当开展更为系统的交流合作，支持就可持续性问题以及投资限制问题（例如，项目结构能否为投资者盈利）达成更为一致的利益。
- 如果政府行动迟缓，基础设施投资者可以立即采取行动。许多投资者已经行动起来，有的选择更利于产生积极SDG结果（或减少消极SDG结果）的投资项目，有的设定与SDG目标和指标一致的资产管理KPI，还有的提供关于其投资的SDG结果的额外报告和披露。

简介

本报告研究了不同政府如何将SDG纳入国家基础设施规划和项目交付。基础设施投资对于实现SDG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远离有损SDG的活动或项目，另一方面流向与SDG一致、能够产生积极环境和社会结果的项目。

对基础设施的新投资不仅是实现SDG目标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的关键，也是实现整体目标的关键。基础设施投资的长期性使其非常适用于与SDG保持一致的资产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但需要克服一个挑战，即确保世界各国政府制定的基础设施规划和储备项目与SDG充分一致，从而为投资者提供适当的投资机会。

本报告旨在帮助投资者理解：

- 可持续性战略可能使一些发达和新兴市场出现基础设施投资机会（或缺少基础设施投资机会）；
- 不同国家如何将SDG和可持续性因素更广泛地纳入基础设施投资监管框架；
- 投资者和政策制定者在SDG相关利益和目标上还存在哪些差距，以及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缩小差距。

我们选取了六个国家——三个发达国家（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三个新兴国家（马来西亚、智利、肯尼亚）——说明各国在基础设施战略规划方式上的差异。尽管本报告远不够详尽，但大致描述了各国目前和未来可能的状况¹。

可持续发展目标：



¹ 国家的选取一方面是基于该国是否有明确的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确保覆盖全球大部分地区，另一方面是因为私人投资已经是基础设施开发中公认的重要参与方。本研究基于相关国家公开的国家基础设施计划和/或更广泛的发展战略，相关媒体报道和其他开源评论，以及反映各国SDG进展情况的国别自愿陈述（如有）。

分析

国家战略制定



- 一般可持续性主题（特别是气候变化主题）是若干战略的基础，英国、肯尼亚和加拿大等国已经开展工作，将此类主题和基础设施计划核心要素以更直接的方式与SDG挂钩。更广泛而言，一些国家已经着手将SDG纳入政府部门计划之中，其中很多计划也涉及基础设施投资需求。
- 对SDG的日益重视应能适时促成以可持续性为核心的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这要求投资者考虑其SDG方法和承诺如何与政府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同时投资者也能把握由此产生的机会。

时间线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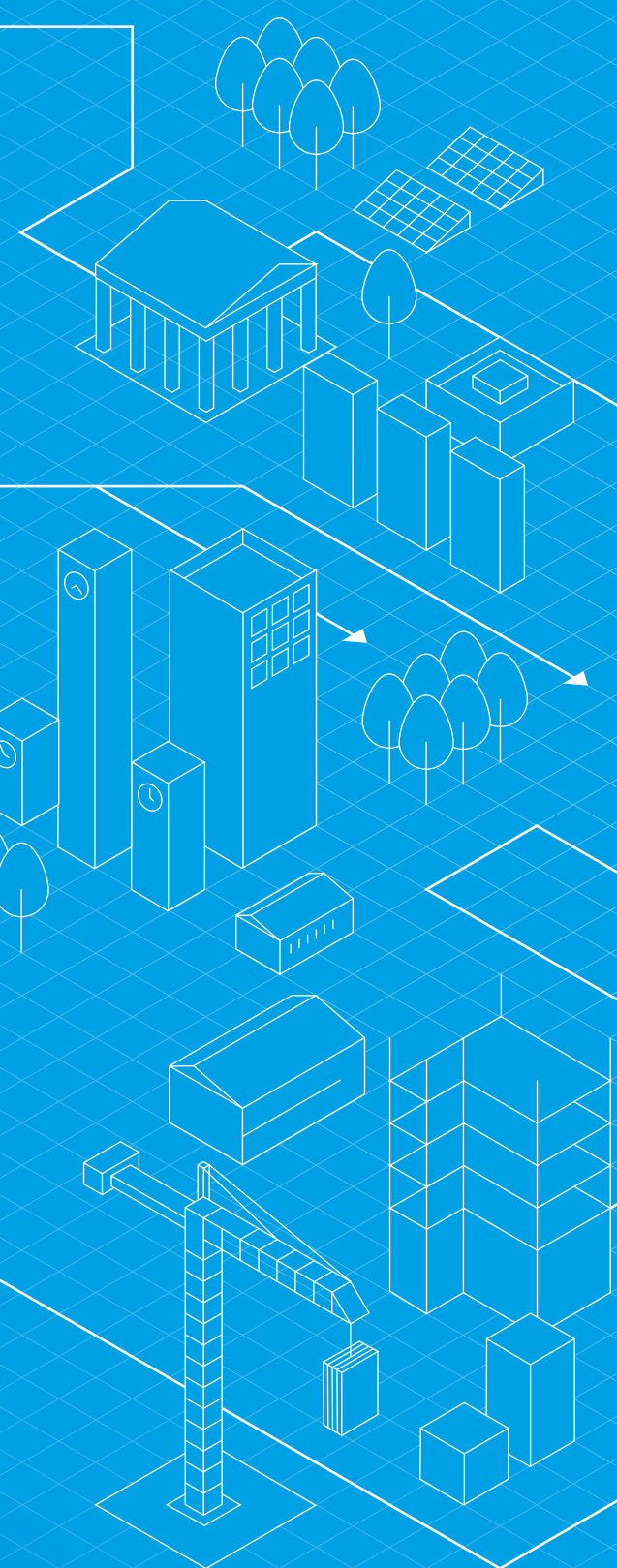


- 一些国家的基础设施或开发计划在时间上与SDG 2030年目标不匹配。智利和马来西亚根据较短的政治周期制定计划，并未以2030年（或之后）为时间框架。考虑到大多数基础设施投资具有长期性，这可能导致政府与投资者之间利益不一致。
- 在英国和加拿大等其他国家，战略基础设施规划的某些要素在时间上远远超过2030年。此种情况下，SDG仍然是评估优先事项和衡量特定社会、环境结果进展情况的有用标准。

项目开发



- 政府机构和次国家部门开始将SDG框架用于筛选、采购和设计项目。这能促使投资者及其合作伙伴更积极地考虑SDG结果在项目交付中如何增加现有ESG流程的价值。
- 一些国家将可持续性因素纳入项目筛选和采购流程的基本层面，但几乎没有正式证据表明此类工作遵循总体的SDG框架。





公私合作

- 在如何利用私人资本支持关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适当收益方面，政府和基础设施投资者之间缺乏充分的交流合作。许多国家的政治、社会局面不断变化，给私人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作用打上问号，造成了额外阻力。
- 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化解这种紧张关系，并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财务、可持续性和发展要素保持一致利益。除使用其他必要工具（例如，适当的财政激励措施和规定）之外，还应当开展交流合作，为可持续基础设施吸引更多投资。



投资者可以自下而上推动变革

- 一些基础设施投资者已经以更直接的方式保持其活动与SDG一致，无论政府是否干预或指导。虽然具体方法因投资者类型和地域而异，但常见的包括评估基础设施投资的SDG结果，以及通过制定KPI和收集数据，评估不同项目实现特定目标的长期绩效。
- 虽然私人部门的活动和利益与政府不完全一致，但基础设施投资者对SDG的接纳，突显出其在财务参数允许的情况下支持政府关键目标的意愿。



绩效衡量

- 一些国家通过联合国自愿国家审查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报告其SDG相关的总体绩效。但是，关于如何选择指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优先发展领域）以及如何报告进展（通常是定性而非定量，或者使用不同的统计方法），各国并不一致。
- 总体而言，各国基础设施项目和计划的SDG绩效数据有限。需要更优质的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ESG数据来作项目和市场对比。

国别概况

主表

	国家基础设施计划（或同等计划）是否提及SDG？	更广泛而言，可持续性因素是否是国家基础设施计划的关键主题？	国家基础设施战略的时间线是否与SDG一致？	基础设施如何整合到国家SDG计划或战略中？
英国	否	是。《2018年全国基础设施评估》（2018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Assessment, NIA）的核心要素包括可再生能源、可持续消费、更便捷的交通以及应对极端气候事件的韧性。	部分一致。在NIA强调的七项核心提案中，三项提案的目标期限是2030年。其他提案的目标期限超过2030年。	没有单独的国家SDG计划。SDG纳入到各政府部门的年度计划之中，通常强调基础设施投资是计划交付的关键要素。
加拿大	否	是。社会和绿色基础设施是国家基础设施计划的关键支柱，计划全文频繁提及可持续性。	目前的长期基础设施计划涵盖期限为2016年至2028年。加拿大单独制定了实现SDG的2030年议程。	最新的联合国国家自愿审查报告提到了实现SDG的进展，并强调加拿大需要改变能源和交通模式。各政府部门还须跟进自身SDG进展，不过在多大程度上基础设施投资有助于实现政府各部门的目标并不明确。
澳大利亚	否	是。最新的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计划和审计文件（分别为2016年和2019年）强调，需要用更加可持续、更加公平的基础设施来支持包容性经济发展，尤其是在能源、交通、电信等行业。	部分一致。最新的《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计划》（Australian Infrastructure Plan）涵盖了2016年至2021年期间的基础设施政策需求。《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审计》（The Australian Infrastructure Audit）着眼于更长远的2034年，因此其目标可以和SDG保持一致。	没有单独的国家SDG计划：各政府部门对具体目标负有主要责任。基础设施投资为推动目标进展的许多行动提供支持，尤其是针对不同SDG之间关联的跨领域行动。

	国家基础设施计划（或同等计划）是否提及SDG？	更广泛而言，可持续性因素是否是国家基础设施计划的关键主题？	国家基础设施战略的时间线是否与SDG一致？	基础设施如何整合到国家SDG计划或战略中？
马来西亚	否	不全是。马来西亚没有制定国家基础设施计划。但政府的全国社会经济发展核心计划《第十一个大马计划》（11th Malaysia Plan）将可持续性和韧性以及加强基础设施列入其六大支柱。	不一致。《第十一个大马计划》涵盖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单独采用的三阶段方法的目标是到2020年制定SDG优先框架，到2025年实现政府主要目标，到2030年实现其余目标。	政府的国家SDG战略描绘了SDG总体进展以及所选目标的实现情况。具有韧性的基础设施被视为实现SDG的关键要素。马来西亚最新的国别自愿陈述提到了《第十一个大马计划》，但没有将《第十一个大马计划》目标与马来西亚SDG战略目标挂钩。
智利	否	部分一致。智利政府与多边组织合作，提高项目设计和交付的可持续性，但总体规划（气候变化除外）很少直接提及可持续性。	不一致。智利政府最新的国家基础设施计划涵盖期限仅为2018年至2022年——与现任总统任期一致。智利《2030年议程》（Agenda 2030）虽与SDG一致，但基础设施投资相对次要。	部分一致。智利《2030年议程》的重点是原住民权利、健康、儿童权利等社会问题。气候变化也是一个关键议题。
肯尼亚	未直接提及，但肯尼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肯尼亚2030年愿景》（Kenya Vision 2030）的第三个中期计划力求保持所有政策和项目计划与SDG一致。	部分一致（参见前一栏）。	部分一致。《肯尼亚2030年愿景》旨在到2030年在关键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上取得进展。该愿景战略项下各中期计划的时间跨度更短（通常为五年）。	基础设施是当前中期计划的首要“关键”支柱，进而也是肯尼亚SDG目标的首要关键支柱，主要专注于能源和交通。但是，该中期计划对更广泛的基础设施的考虑有限。

参见附录1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和国别概况。

建议

以上国家概况突出，各国在将SDG或可持续性因素更全面地纳入国家基础设施规划方面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显然仍有进步空间。具体而言，PRI建议：

政府将SDG整合到基础设施发展计划

政府应当将SDG用作今后10年的国家基础设施规划的基础。此举有助于确保可持续性结果与全球议定的长期目标保持一致，而非与较短的政治周期保持一致，同时有助于确保以一致的方式衡量和传达进展情况。此举也并非是大步跨越：可持续性和韧性已经日益成为未来基础设施开发的关注点，一些国家的政府部门和机构也已经开始将SDG纳入规划。完成此举可以通过以下方法：

部门协调

政府部门之间需要加强协调——可以从上至下地由部门落实国家基础设施战略，也可以由下至上地通过部门计划为国家基础设施战略的制定提供信息。这有助于确保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数据收集方式一致，以及相关市场信号与其他政策工具（例如，绿色金融战略和财政激励）适当协调。如此一来，投资者对可能的长期基础设施项目系列，以及政府希望取得的结果类型会有更加清晰的认识。

英国净零排放目标

英国应确保所有新的基础设施规划和项目不仅与其2050年净零碳排放雄心一致，并能在适当情况下，助力在地方和全国建立对抗气候相关自然灾害的韧性。这意味着基础设施建设直接促成SDG目标13“气候行动”。

为此，需要加强基础设施规划（目前主要由财政部牵头）与《英国绿色金融战略》（Green Finance Strategy）（由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牵头）等的整合，以确保开发适当的储备项目库，并为私人资本创造适当的参与机会。此外，其他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全国筹资计划，旨在保持英国基础设施发展与实施清洁增长战略一致，强化减排与区域发展之间的联系。另外，还可以与地方当局合作制定详细的5年、10年和15年期项目，让投资者清楚了解投资期限。

哥伦比亚跨行业气候变化委员会（COLOMBIA'S INTER-SECTORIAL COMMISSION ON CLIMATE CHANGE, CICC）²

CICC很好地示范了政府如何就国家基础设施需求开展联合协调和规划工作，以实现气候变化目标，不过目标并未针对SDG。通过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以及国家规划部（National Planning Department），CICC负责联合各部委和地方当局，融合政府气候政策以及国家和次国家行动。CICC的另一项职责是促进与私人部门的对话，并向私人部门传达投资机会。

项目层面的整合

国家战略层面的SDG整合需要贯彻到项目层面。在许多国家，ESG因素正日益纳入基础设施采购、设计和交付流程之中。通过纳入SDG或气候、社会公平等特定“滤镜”，可以进一步强化ESG整合工作，从而根据项目可能产生SDG相关消极和积极结果的潜力来评估该项目的设计、交付和融资情况。这种做法能够确保入选项目质量更优，促使投资者和开发商将此类“滤镜”整合到自身投资流程，以便更好地响应政府招标，最终交付符合政府和社会期待的项目。

² <https://www.minambiente.gov.co/index.php/temas-cambio-climatico/4141-la-comision-intersectorial-de-cambio-climatico-aprueba-su-plan-de-accion-para-el-periodo-septiembre-2019-septiembre-2020>

³ 参见G20支持的全球基础设施中心《包容性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平工具》（[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s Inclusive Infrastructure and Social Equity tool](#)），或加拿大政府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制定的《气候透镜评估》（[Climate Lens assessment](#)）。

政府与机构投资者加强交流合作

基础设施投资者应当设法更加积极主动地与政府、有关当局以及中间机构（例如，多边机构和政策组织）交流合作，以确保其优先事项和行动更好地与SDG保持一致。实践中已经有此类交流合作的例子，比如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Canada Infrastructure Bank）⁴和英国国家基础设施委员会（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mmission）。不过，此类交流合作应当更加系统化：投资者通常只能投资于政府委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并遵循政府规定的时间框架。私人资本若要发挥主要作用，以促进实现SDG，则投资者应当努力确保开发的项目与SDG完全一致。

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CIB）

加拿大政府成立CIB的宗旨是引进私人投资者支持“符合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项目”。绿色基础设施是该计划的优先事项之一。CIB旨在成为促进加拿大私人投资者与各级政府之间交流合作和稳固关系的平台。CIB仅支持当局提出的有创造收入和吸引私人投资潜力的项目。

机构投资者将SDG整合到投资流程

除了与政府交流合作之外，投资者可以将SDG整合到投资流程和策略，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创造价值和机会，自下而上推动政府战略和监管框架的变革。根据我们与基础设施投资者的交流合作，具体工作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产品开发

根据投资项目类型或项目管理方式，构建旨在促成特定SDG的基金或投资组合。例如，专门投资可再生能源的基金能够促成SDG目标13“气候行动”，前提是充分理解相关的积极和消极结果，并酌情采取行动。

绩效衡量

根据相关SDG目标和指标衡量资产或基金的绩效，并据此评估资产管理人的绩效和薪酬。鉴于许多基础设施投资的持有时间都超过10年，SDG 2030年目标期限为绩效衡量提供了长期背景。

完善披露

加强向投资者和外部利益相关方披露投资结果以及投资结果对SDG的贡献。许多基础设施投资者将SDG视为传播其投资影响力的有效工具；挑战在于确保披露不停留在表面，而是基于清晰、一致、可重复的指标。

此类活动通过确保所交付的项目与SDG一致，即便在基础设施规划对可持续性因素考虑不周的市场，也能树立明确的榜样，并向政府传递有力信息。这有助于影响未来的政府规划或监管周期更充分地纳入S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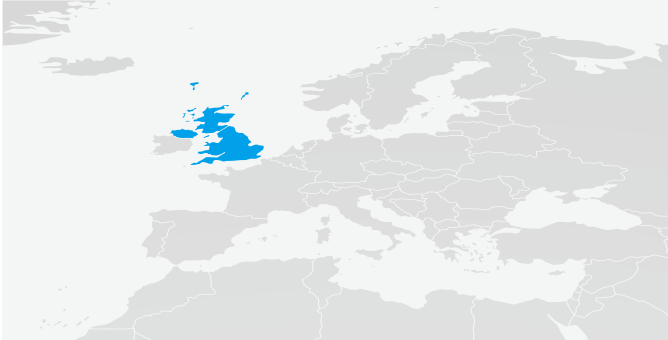
同样，避开与SDG或更广泛的可持续性目标不一致的项目，或者除非项目经过重新设计提高可持续性，否则不予投资，这也能影响政府规划。

以一致方式衡量绩效

政府和投资者层面需要进一步努力，提供更加一致的SDG相关数据。经合组织（OECD）《基础设施数据倡议》（Infrastructure Data Initiative）等多项举措已经出台填补这一空白，但这是一个持续而漫长的过程。不是所有SDG目标和指标都与基础设施投资或投资者相关。不过，更完善的政府数据集（无论是通过国别自愿陈述还是其他项目计划构建）能够可靠地指示投资者可以集中在哪些领域实现积极结果（或避免消极结果），还能为不同项目提供基准。相反，投资者提供的高质量数据则有助于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更为一致的报告，促进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4 <https://cib-bic.ca/en/>

附录1：国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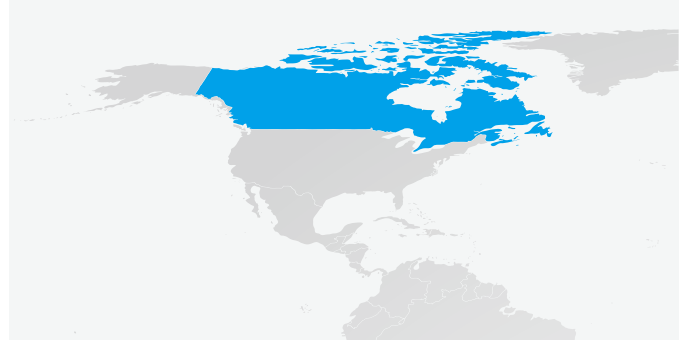
英国

英国的国家基础设施规划工作由内阁办公厅（Cabinet Office）和财政部（Treasury）承担，国家基础设施委员会（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mmission, NIC）、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局（Infrastructure and Projects Authority, IPA）等机构负责执行。概括而言，NIC考量英国的长期基础设施需求，IPA则负责整体的基础设施项目交付体系。

NIC的职责是制定“建设高质量、高价值、可持续的经济基础设施的长期愿景”，作为回应政府应当制定正式的基础设施战略。现任首相鲍里斯·约翰逊带领的保守党政府定于2020年宣布基础设施战略，但已承诺新增逾6000亿英镑的基础设施支出，以期从社会经济发展角度提升国家实力。

在2018年发布的NIC首份《国家基础设施评估》（NIA）中有七项核心提案，可以直接与一系列SDG挂钩。其中几项提案的目标期限也与SDG 2030年目标期限一致。IPA《国家基础设施交付计划》（National Infrastructure Delivery Plan）强调了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的重要性，可以确保在项目设计和交付期间更好地考虑可持续性因素。NIC的工作没有特别提及SDG，SDG在IPA计划或更广泛的使命宣言中也不是重点。

不过，各政府部门需将SDG纳入年度部门计划，该计划会概述部门次年面临的关键问题。在此类计划中，多次提到有助于实现计划SDG目标的多项基础设施投资。例如，住房、社区和地方政府事务部（Ministry of Housing,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强调，根据SDG目标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有必要通过投资改善地方交通基础设施，确保地方社区的可持续性。



加拿大

加拿大基础设施部⁵（Infrastructure Canada）是联邦政府部门，负责制定国家基础设施政策和项目计划交付；接受基础设施和社区部（Ministry of Infrastructure and Communities）管辖。2016年，加拿大基础设施部发布了《投资加拿大：加拿大长期基础设施计划》（Investing in Canada: Canada's Long-Term Infrastructure Plan），这是一项价值1800亿加元、为期12年的投资计划，概述了联邦政府基础设施开发重点。

该计划的核心要素（例如绿色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对可持续社区的关注），虽未直接提及SDG，但可以和多目标挂钩。计划还详细说明了各政府部门如何利用可持续性相关指标，以及与多个SDG指标密切相关的指标，跟进战略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

加拿大联邦政府推出其他举措，力求推动更具可持续性的基础设施投资。举例而言，加拿大可持续金融专家组（Expert Panel on Sustainable Finance）⁶旨在研究地方金融体系如何与国家长期经济、气候目标保持一致，该专家组强调有必要保持加拿大基础设施战略与其长期可持续增长目标一致，并利用私人资本实施战略。

最后，加拿大2018年联合国自愿国家审查强调了投资新能源和交通模式的必要性。另外，2018年联邦预算在联邦政府项下增设专门的SDG项目，支持实施加拿大2030年议程，并跟进各部委和政府机构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

⁵ <https://www.infrastructure.gc.ca/index-eng.html>

⁶ <https://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services/climate-change/expert-panel-sustainable-finance.html>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基础设施需求在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和审查工作，由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局 (Infrastructure Australia) 负责，该独立机构于2008年由联邦政府设立，对基础设施、交通和区域发展部 (Ministry for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负责。

该机构的基础设施计划 (最新一份于2016年编制) 和基础设施审计 (最新一份于2019年编制) 评估澳大利亚未来的基础设施需求 (后者) 以及满足这些需求所需的政策 (前者)。可持续性——社会包容性和环境方面——的重要性在最新报告中日益凸显。例如，《2019年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审计》首次涵盖了社会基础设施，突出社会基础设施对国家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这一点在项目层面也得到了反映：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是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局评估大型国家级项目质量的三大指标之一。

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局的工作与公司、公众和政府间部门支持澳大利亚SDG总体议程的各项举措之间几乎没有直接联系。但是，澳大利亚与许多其他国家相比的一个优势，是为衡量SDG进展提供的数据质量和深度。政府针对所有17个目标建立了SDG指标信息实时数据库。

基础设施、交通和区域经济局 (Bureau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Regional Economics) 制定了全国基础设施数据收集和传播计划。举例而言，在该计划下，澳大利亚城市研究基础设施网络 (Australian Urban Research Infrastructure Network) 利用90个不同来源的3500个数据集，为报告SDG目标9.1“发展高质量基础设施”的进展情况直接提供信息。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没有正式的国家基础设施计划或战略。但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政府《第十一大马计划》的六个关键“主题”之一。该计划涵盖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列出了马来西亚从发展中经济体向高收入经济体转型所需的步骤，接受总理及其幕僚的直接监督。

投资新的基础设施对于《第十一个大马计划》的其他支柱 (例如，专注绿色增长、增强经济可持续性和韧性、提高包容性以及减少收入不平等) 同样至关重要。该计划未直接提及SDG，但六个关键“主题”明显与若干SDG一致。马来西亚政府还自行制定了指标，用于衡量计划目标的实现情况，其中许多指标可以与SDG指标直接挂钩。

马来西亚在最新的国别自愿陈述中，进一步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如何协助确定《第十一个大马计划》的优先事项。因此，定于2020年启动的《第十二大马计划》显然为更明确地将战略规划与SDG挂钩提供了机会，在国家SDG理事会 (National SDG Council) 接受总理直接监督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具体工作包括调整特定目标或指标以衡量进展情况。为此，政府在确保所有SDG均可获得数据集方面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例如，政府已经表示很快就能提供与SDG目标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项下所有具体指标相关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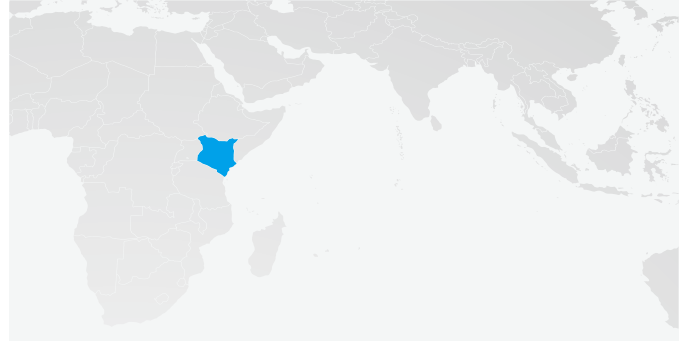
智利

2019年6月，政府宣布一项新的国家基础设施计划，以涵盖总统剩余任期，期限至2022年。这反映出智利基础设施规划的短期性，2017年OECD审查智利基础设施治理体系时已经强调过这一点。

新计划细节不多，但主要重点是加强交通运输互连互通，特别是新路和新机场的特许经营。该计划未提及SDG或其他更广泛的可持续议题是计划背后的核心推动力。

但在项目层面，智利大多数大型基础设施开发项目的牵头部门公共工程部（Ministry of Public Works）一直与美洲开发银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等发展金融机构合作，加强将可持续性因素纳入项目规划和设计的能力。政府还考虑使用绿色和社会影响力债券等金融工具为未来的基础设施项目融资。

除了针对SDG目标13“气候行动”的具体承诺（包括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和提高物理气候风险韧性）之外，基础设施投资在智利SDG 2030年议程的分量同样相对较小。



肯尼亚

肯尼亚战略基础设施规划属于国家总体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肯尼亚2030年愿景》项下，该愿景的提出早于SDG。政府通过单独的五年中期计划，逐步达成《肯尼亚2030年愿景》的总体目标。国家目前处于第三个中期计划期间，期限自2017年至2022年。

当前中期计划的宗旨是发展可持续的韧性经济。基础设施是第一个“关键”要素，其核心是交通和信息通讯技术。举例而言，该中期计划以扩建航空和港口设施、铁路和道路基础设施为目标。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和核电发电量以及提升电网稳定性也是计划的重要内容。通过将基础设施项目对气候风险的韧性纳入项目评估，该中期计划与政府以气候变化为战略规划核心的框架构建工作保持一致。

此外，该中期计划旨在明确地将《肯尼亚2030年愿景》目标与SDG挂钩：“SDG的本地化和整合工作已经纳入到第三个中期计划、行业计划和县级综合发展计划之中。”为此，政府于2016年特设SDG部门，作为SDG行动中心，并要求所有相关的国家和次国家当局根据具体SDG指标报告绩效。

附录2：资源

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关于各国战略的更多信息：

- [英国《国家基础设施评估》（UK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Assessment）](#)
- [《投资加拿大》（Investing in Canada）](#)
- [《迈向加拿大2030年议程国家战略》（Towards Canada's 2030 Agenda National Strategy）](#)
- [《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计划》（Australian Infrastructure Plan）](#)
- [《第十一个大马计划2016-2020》（Eleventh Malaysia Plan 2016 - 2020）](#)
- [SDG知识平台（马来西亚）](#)
- [塞巴斯蒂安·皮涅拉总统宣布2019年全国公共基础设施计划（Presidente Sebastián Piñera anunció Plan Nacional de Infraestructura en Cuenta Pública 2019）](#)
- [《智利2030年议程》（Chile Agenda 2030）](#)
- [《肯尼亚2030年愿景》（Kenya Vision 2030）](#)



编制人员

作者：

Simon Whistler , PRI

编辑：

Jasmin Leitner , PRI

设计：

Will Stewart , PRI

负责任投资原则 (PRI)

PRI与全球签署方共同合作，贯彻执行负责任投资六项原则。PRI的宗旨是了解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问题对投资的影响，并支持签署方将ESG问题纳入投资和所有权决策。PRI为签署方以及签署方经营所在的金融市场和经济体谋求长远利益，最终惠及整个环境和社会。

负责任投资六项原则立意高远，提出一整套可行方案，将ESG问题纳入投资实践，供投资者自愿遵守。六项原则由投资者制定、为投资者所用。签署方实施六项原则，有助于建立更加可持续的全球金融体系。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unpri.org



PRI 是与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协作的投资者倡议。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 (UNEP FI)

UNEP FI是联合国环境署 (UNEP) 和全球金融部门之间的一项特殊的合作计划。UNEP FI与200多家金融机构密切合作，这些机构都是UNEP FI可持续发展声明的签署机构，此外，UNEP FI还与一系列的伙伴展开合作，致力于发展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与财务业绩之间的联系。通过对等网络、研究和培训，UNEP FI在各级金融机构的运营过程中识别、促进和实施最好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实践。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unepfi.org



联合国全球契约

联合国全球契约号召世界各地的企业在运营和战略中履行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领域的十项公认原则，并采取行动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和问题的解决。联合国全球契约旨在为负责任的企业实践的开发、实施和披露提供领导力平台。联合国全球契约于2000年启动，是全球最大规模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倡议。迄今为止，来自160多个国家的8800多家企业和4000家非企业机构已加入该契约，此外还包括80多个全球契约地方网络。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unglobalcompact.org

